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錢昱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3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錢昱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參枚及署押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原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第11至12行原載「將新臺幣30萬元交予前來取款之錢昱睿」，應更正為「先由錢昱睿出示詐騙集團成員偽造『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黃子傑/職務：外派經理/部門：證券部』之工作證及其上蓋有『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黃子傑署名之收據等私文書並交付吳餘勝，吳餘勝再將新臺幣30萬元交予錢昱睿」。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錢昱睿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係指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而言。所謂「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01 書、介紹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  
02 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又刑法  
03 第212條之文書，雖為私文書或公文書之一種，但偽造此  
04 種文書，多屬於為謀生及一時便利起見，其情節較輕，故  
05 同法於第210條及第211條外，為特設專條科以較輕之刑，  
06 依特別規定優於普通規定之原則，殊無適用同法第210條  
07 或第211條，而論以偽造私文書或公文書罪之餘地（最高  
08 法院43年台上字第875號判例、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9  
09 0年度台上字第662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210條  
10 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作，以文字或符號為一定  
11 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關事項之文書而  
12 言（參照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04號判決）。經查，被  
13 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既以不詳方式偽造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  
14 司之員工識別證，該證係表彰持有人服務於特定公司之證  
15 書，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所為係屬偽造特種文書，又被告  
16 持前開偽造之員工識別證出示予告訴人（見偵字第53983  
17 號卷第13頁），自有就其係服務於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 之意思有所主張，即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

19 （二）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他人名義之  
20 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制作者，就他人所制  
21 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  
22 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向告訴  
23 人取款時，所交付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蓋有偽  
24 造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黃子傑」之簽名  
25 （見偵字第53983號卷第37頁），上開收據並已填載金  
26 額，用以表示被告代表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告訴人收  
27 款之意，顯係對該私文書有所主張而加以行使，揆之前揭  
28 說明，自屬偽造之私文書。

29 （三）按刑法上所謂共同實施，並非以參與全部犯罪行為為必  
30 要，其分擔實施一部分行為者，屬共同正犯；又共同實施  
31 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01 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  
02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  
03 號、46年台上字第1304號判例意旨均足資參照）。查被告  
04 於本案雖未直接對告訴人為詐騙行為，然被告所參與之上  
05 開詐欺集團，係以多人分工方式從事不法詐騙，包括集團  
06 首腦、施詐之機房人員等，成員已達3人以上，被告負責  
07 出面取款及轉交之工作，使該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得以順利  
08 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確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前揭  
09 詐欺集團之分工，是被告就本案所為，顯與其他詐欺集團  
10 成年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參與行為之部分分  
11 工，並與其他參與者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而實行本案犯  
12 行，依上說明，被告自應就本案犯罪結果負共同正犯之刑  
13 責。

14 （四）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法律修正如下：

- 17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  
18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  
19 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  
20 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22 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23 億元以下罰金。」；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  
2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  
25 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  
26 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27 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上開條例生效  
28 前原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論罪科刑之部分情形，  
29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規定，  
30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應依  
31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刑法

01 第339條之4第1項之規定。

02 2. 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業  
03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  
04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05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06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  
11 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參酌刑法第35條  
12 第2項規定，自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其最  
13 高刑度較短)為輕，而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  
14 項但書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5 19條第1項規定處斷。

16 3. 被告本件行為時，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17 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8 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9 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  
20 行，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1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  
22 法全文，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3 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4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5 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於1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  
2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  
27 可減刑最有利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  
28 用被告行為時之1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9 2項規定。

30 (五)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01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  
0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其所屬  
03 詐欺集團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為其偽造私文  
04 書之階段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05 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06 另論罪。

07 (六) 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  
08 等罪部分雖漏未論及，惟此部分有收款收據及識別證翻拍  
09 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字第53983號卷第37頁、第41頁  
10 反面），復此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犯關係，  
11 屬裁判上一罪，當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該  
12 部分之罪名（見本院卷第111頁），給予被告充分攻擊防  
13 禦之機會，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且得併予  
14 審究。

15 (七)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6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8 (八) 被告就本案所為犯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  
1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已如前述，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九)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2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3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24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25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26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7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28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29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30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31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按「犯詐欺犯罪，在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2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3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  
04 有明文。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且本案  
05 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就其本案犯行，自應依  
0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  
07 雖亦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要  
08 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  
09 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  
10 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  
11 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12 (十)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  
13 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詐騙之款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非  
14 輕，且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5 之舉，增加檢警查緝難度，助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  
16 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尚未  
17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  
1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9 三、沒收部分：

#### 20 (一) 供犯罪所用、犯罪所生之物

- 21 1. 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  
22 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  
23 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  
24 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  
25 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26 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27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
- 28 2. 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  
29 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偽造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  
30 公司收據1張，雖屬犯罪所生之物，然已交付予告訴人以  
31 行使，非屬被告所有，又非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

01 3. 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文  
02 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  
03 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其  
04 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  
05 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  
06 另有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07 4. 未扣案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識別證1張，固為  
08 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審酌該識別  
09 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尚  
10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  
11 罪之目的甚微，基此，本院認就該識別證即不予宣告沒  
12 收。

## 13 (二) 犯罪所得

14 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7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8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9 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  
20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1 人與否，沒收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  
22 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  
23 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  
24 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  
26 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  
27 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  
28 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  
29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

30 2. 經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共新臺幣30萬元，經  
31 被告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

01 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  
02 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  
03 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  
04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3.查被告於偵訊時否認有獲取任何金錢或利益（見偵字第53  
06 983號卷第15頁、偵緝字第1301號卷第85頁反面），復無  
07 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此部分犯行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爰不  
08 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趙于萱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應沒收之物	數量
1	偽造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1枚
2	偽造之無法辨識之印文	2枚
3	偽造之「黃子傑」簽名	1枚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1301號

22 被 告 錢昱睿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號6樓  
24 之1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錢昱睿於民國112年3、4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4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翰」等成年詐欺者所組成之3人  
05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罪，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  
06 構性組織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騙款「車手」之角色，負責  
07 收取及轉交詐騙贓款等工作，其明知該行為分擔將製造資金  
08 移動記錄軌跡之斷點，足以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仍與上開  
09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10 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前開詐欺集團某成員於00  
11 0年0月0日下午2時44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吳餘勝佯  
12 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使吳餘勝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9日上  
13 午10時4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將新  
14 臺幣30萬元交予前來取款之錢昱睿，錢昱睿取得前揭詐騙款  
15 項後，旋將該詐騙所得上繳予「阿翰」，掩飾、隱匿該詐騙  
16 所得之實際流向。

17 二、案經吳餘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錢昱睿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0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餘勝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21 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乙張  
22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  
23 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5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  
26 錢等罪嫌。被告與「阿翰」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  
27 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  
28 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2罪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29 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30 財罪嫌處斷。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04 檢 察 官 高玉奇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07 書 記 官 蘇怡霖

08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  
09 14條第1項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